

2024 年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4AT15005606050 号

采购人：安徽省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9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4AT15005606050 号
2. 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46308 号
3. 项目名称：2024 年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预算金额：（人民币）：58.00 万元
6. 最高限价：（人民币）：58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采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1 台，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后，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采购人验收，保证货物正常使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 （2）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政策。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若有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谈判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现场查询为准，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仅对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情形的供应商），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2) 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采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1 台。

(3) 其他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请于公告有效期内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进行企业免费注册（已注册用户请确认完善信息并提交通过），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门户操作手册 (<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完成企业注册并通过后（一般为一到三个工作日），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点击投标后选择投标申请，明确参加项目及标段，缴纳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后（0 元/份），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含澄清、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文件，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上述相关内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用户注册成功后如需要变更初始注册信息的，应及时在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申请变更（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51-63735952），如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良后果，供应商责任自负，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线下领取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309 开标室（亳州市国购汇金广场 B 座三楼）；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309 开标室（亳州市国购汇金广

场 B 座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二)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安天智采电子平台交易网 (www.xinecai.com) 等媒体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养生大道西段

联系方式：0558-2809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亳州市国购汇金广场 B 座三楼

联系方式：0558-5520952 18909678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工、梁工

电 话：0558—5520952 18909678021 19956735553

2024 年 09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	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2	交货（供货）时间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前</u>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tji@ahbidding.com）或登陆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供应商无权再因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与响应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1.3.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u>2024 年 09 月 25 日</u>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安天智采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澄清栏上发布。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网上系统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在安天智采业务系统的发布时间，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安天智采业务系统的发布时间，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等。
3.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3.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1.2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有关人员参加谈判会的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加谈判会，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字登记，否则无权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其他证明无效。
5.2	谈判程序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
6.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含 3 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6.3.2	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及以上。

7.2	成交结果公告 媒介和成交通知	在安天智采平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为纸质形式。
7.3	履约保证金的 缴纳和退还	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1. 汇款；2. 转账；3. 保函；4. 汇票；5. 本票；6. 支票；7. 保险等。 3.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 <u> </u> %。 4.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由采购人收取，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履 5. 约保证金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按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7.4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 各供应商需及时从安天智采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等与谈判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谈判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安天智采业务平台项目业务系统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制定响应文件； 3. 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可会同有关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资格材料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验； 4. 谈判结束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违法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 供应商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关于中小企业响应： 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 工业 </u>。 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文件详细内容请供应商网上查阅） ③关于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物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行业类型标准；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④中小企业投标是指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⑤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⑥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	---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根据省财政厅通知，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采购等相关政策，有关参考文件如下： ①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②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③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	1. 采购预算（谈判控制价、最高响应限价，下同）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响应文件份数 1 正 2 副，电子响应文档 1 份（U 盘或光盘） 响应文件须胶装、封装。
3	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包括现场谈判、现场评审等。
4	本项目质疑、投诉环节的委托代理人须为响应时响应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
5	采购文件质疑 （1）提出时间：若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安天智采交易平台，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	本项目谈判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谈判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货物类标准收取。 备注：本项目低于 100 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成交价款*1.5%。
7	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与谈判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2 款和第 1.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通过安天智采业务系统告知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规格响应表；

- (5) 货物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 (7) 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第二轮报价表；
- (11)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2.2 响应报价

2.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2.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2.2.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谈判控制价、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2.6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2.2.7 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谈判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4 谈判保证金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响应的，其谈判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2.4.2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2.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审办法。

2.6 备选响应方案

2.6.1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但备选响应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响应报价。

2.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有效期、供货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响应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与谈判

3.1 竞争性谈判小组

3.1.1 评审与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3.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3.2 评审与谈判原则

评审与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审与谈判

3.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谈判。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和谈判依据。

3.3.2 评审与谈判完成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同授予

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就响应价格、谈判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2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4.3 履约担保

4.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4.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4 政府采购合同

4.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 1 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

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5 质疑与投诉

5.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5.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性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4	供应商信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谈判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现场查询为准，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仅对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情形的供应商），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5	联合体（如允许）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6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

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4	响应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5	响应报价	报价唯一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7	响应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8	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9	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其他非“★”号项有三项及以上不满足即确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以审查《规格响应表》为准。
10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响应文件份数、报价、交货时间、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供应商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正本中，原件成交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评审办法

1.1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则按推荐顺序递延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评审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

(2)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注：在评审与谈判前，请谈判小组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异议，请及时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与谈判

3.1 评审与谈判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评审与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审。

(一)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分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先进行技术谈判，然后对技术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

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注：竞争性谈判有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控制价，否则，响应无效；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控制价且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	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4%	评标价 =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1—4%)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响应价为准。

注：

（1）小微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和谈判记录以及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谈判记录和评审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授标建议。

3.2 保密

谈判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谈判过程和结果。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4.1.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谈判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谈判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谈判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审谈判暂停情况时，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谈判的条件时，由原竞争性谈判小组继续评审谈判。

4.2 关于评审谈判中途更换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谈判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谈判中途退出评审谈判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审谈判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谈判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谈判。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谈判环节中，需竞争性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谈判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5. 无效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响应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响应相关要求；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不采用）；
- (3)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若允许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以联合响应、但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的；
- (6)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注明响应产品品牌、型号，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 (7) 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 (8)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9)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响应文件评审且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替代方案的除外；
- (11) 供应商名称与网上采购文件获取名称时不一致的；
- (12)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谈判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3)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 (14)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包段）的不同供应商，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其否决的响应，应附否决响应情况说明，并向供应商公布结果。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性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按照《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皖环发〔2022〕9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4年度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的函》（皖环函〔2024〕626号）驻市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要求相关要求，现实施2024年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二、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具体技术要求

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1台）

1、总体要求

1.1 设备用途：适用于地下水、地表水、废水、土壤等各种基体样品中主量及微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1.2 满足 GB5750-2006《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等金属元素检测标准。

1.3 工作电源：220VAC $\pm$ 10%。

1.4 环境温度：15-35℃。

1.5 环境湿度：相对湿度 20%-80%。

2、技术要求

2.1 仪器总体要求：该光谱仪应采用最新设计，技术先进超前，能快速一分钟内分析几十种元素含量，样品用量少，消耗成本低。仪器必需包括高频发生器、等离子体及进样系统、分光系统、检测器、分析软件和计算机系统，全自动控制。投标商的投标型号必须为厂家最新型号。

2.2 检测器

2.2.1 配备高效半导体制冷固体检测器，在光谱仪波长范围内具有连续像素，能任意选择波长，且具有天然的防溢出功能设计（**投标时提供盖章软件截图或盖章彩页证明材料**）。

★2.2.2 检测单元：大于 1,000,000 个检测单元（**投标时提供盖章软件截图或盖章彩页证明材料**），读取速度 $\geq$ 2MHz。

2.2.3 像素分辨率： $\leq$ 0.002nm。

2.2.4 检测器制冷系统：为获得最低的检测器暗电流，仪器采用高效三级半导体制冷，工作温度： $\leq$ -45℃，到达工作温度的时间： $<$ 3 分钟。

2.3 光学系统

2.3.1 单色器：为保证仪器测试的稳定性，光栅和棱镜等内光路部件位置应固定不动，在光谱仪全波长范围内一次曝光同时测定所有元素。

★2.3.2 光室：带精密恒温光室，光室恒温温度 $\leq$ 38℃，控温精度 $\leq$ $\pm$ 0.3℃（**投标时提供盖章的光室温度实时反馈软件截图证明材料**），可使用氩气或氮气进行光室吹扫，测定 $<$ 200nm 谱线时驱气量 $<$ 3L/min。

★2.3.3 波长范围：必须包含 167-852nm，全波长覆盖，可测 Al167.079nm，P178.2nm，B182.6nm，Na818.326nm（**投标时提供盖章的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2.3.4 光学分辨率（FWH）：As189.042nm 半峰宽 $<$ 0.007nm，Ca393.366nm 半峰宽 $<$ 0.017nm，Ba614.172 半峰宽 $<$ 0.024nm，K766.490nm 半峰宽 $<$ 0.035nm（分辨率和检出限指标须在相同条件获得）**投标时提供盖章的软件截图或盖章彩页证明材料**）。

2.3.5 为保证光学系统的稳定性和最佳的光通量，焦距 $\leq$ 300mm。

2.4 等离子体

2.4.1 等离子体观察方式：炬管垂直放置，双向观测，在一次分析中同时给出水平和垂直观测的结果（**投标时提供盖章的图片证明材料**）。

2.4.2 RF 发生器：固态发生器，直接耦合、自动调谐，变频，无匹配箱设计，等离子体线圈具有聚四氟乙烯保护层设计，防腐蚀，免维护。

★2.4.3 频率 $\leq 27.12\text{MHz}$ （**投标时提供盖章的软件截图或者彩页证明材料**）。

2.4.4 RF 功率 $\geq 1300\text{W}$ 。

2.4.5 气路控制：配置不少于 3 路高精度质量流量计，由 ICP-OES 软件直接控制，包括冷却气、辅助气、雾化气。

★2.4.6 尾焰处理技术：采用锥内反吹氩气技术，避免使用空气切割等技术对紫外区谱线灵敏度造成损失，如使用氮气或氩气等气体切割，为节省成本，消耗量需小于 3L/min （**投标时提供盖章的仪器尾焰处理硬件设计照片证明材料**）。

2.5 进样系统

2.5.1 炬管：为方便日常更换维护且避免多次维护导致的漏气现象，仪器应采用无需手动连接等离子气、辅助气气路的卡口式炬管设计；为降低炬管的后期使用成本，仪器可配置多种口径中心管的分体式石英炬管；不接受需要额外管路连接的设计（**投标时提供盖章的炬管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2.5.2 为保障数据准确及仪器使用安全，仪器需配备废液安全在线自动监控，装有废液传感器，能对仪器状态进行实时自动的监控（**投标时提供盖章的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2.5.3 蠕动泵：不少于 12 滚轮 3 通道蠕动泵。

2.6 分析软件

2.6.1 软件操作方便、直观，具有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

★2.6.2 具有同时记录所有元素谱线的“摄谱”功能，能拍摄反映样品全部谱线及背景信息的“指纹”照片，并可永久保存，由“指纹”照片可获得定性及半定量结果（**投标时提供该功能的软件截图或盖章彩页证明材料**）。

2.6.3 具有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和实时背景扣除等不少于三种干扰校正技术。

2.6.4 为方便操作使用，软件应兼容多种仪器控制，与 ICP-MS 等仪器使用同一软件控制平台。

2.6.5 支持 Excel, XML, CSV 数据导出，可直接与 LIMS 系统对接。

2.7 分析性能

2.7.1 分析速度： $\geq$ 每分钟 70 个元素或谱线，而且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 ≥ 10 秒。

2.7.2 样品消耗量： $< 2\text{ml}$ ，测定大于 70 个元素。

2.7.3 谱线灵活性：可对分析元素的任何一条谱线进行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便于分析研究。

2.7.4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6$ （以 $\text{Mn} 257.6\text{nm}$ 来测定，相关系数 ≥ 0.9996 ）。

2.7.5 内标校正：同时的内标校正，即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必须同时曝光。

2.7.6 精密度：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重复测定十次的 $\text{RSD} \leq 0.5\%$ 。

2.7.7 稳定性：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不使用内标校正，连续测定 4 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 $\text{RSD} < 1.0\%$ 。

3、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件）

3.1 双向观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含操作软件）1 台。

3.2 标准旋流雾化室 1 套。

3.3 双向炬管 1 套。

3.4 中心管 2 套。

3.5 同心型雾化器 1 套。

3.6 水溶液进样泵管、内标管各 2 包，6 根/包。

3.7 水溶液废液泵管 2 包，6 根/包。

3.8 品牌电脑（配置不低于 I7/16G/1TB/DVD/19LCD）1 台。

3.9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 3.10 UPS 不间断电源（断电后至少维持仪器持续使用 60 分钟以上）1 台。
- 3.11 配套冷却循环水机 1 台。
- 3.12 ICP 安装试剂 1 套。
- 3.13 随机文件 1 套：含详细的操作指南 1 份、产品说明书 1 份、产品合格证书 1 份。
- 3.14 多孔排插 1 个。
- 3.15 供货时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1 份。
- 3.16 设备正常使用需要的专用工具及其它必要附件。
- 3.17 供货时提供仪器防尘罩 1 个。
- 3.18 实验用转椅 2 把。
- 3.19 仪器与通风管连接件 1 套（含安装改造）。

4、其他要求

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以保证产品的正规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

（二）其他要求：

一、服务范围和具体内容

1. 售后服务

1.1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及仪器生产厂家须及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服务。质保期内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生产厂家或授权维保机构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8 小时内作出应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1.2 本项目产品免费保修期一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 为达到更专业、更安全的维护，仪器生产厂家需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或技术中心，所投仪器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维保机构每年不少于两次为本项目核心仪器产品进行定期巡检。

2. 零配件供应

中标人应承诺协调仪器生产厂家在质保期结束后，确保五年内仍以优惠的价格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并终身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不得以产品停产、升级等原因拒绝解决仪器出现的问题，验收后五年内如因非人为原因造成仪器故障而厂家两个月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协调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无偿给采购方使用。

3. 技术培训

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系统设备的原理、构造等，充分掌握仪器维护、校准、正常运行操作的技术知识，能独立解决使用过程中的一般故障，具体要求如下：

3.1 中标人须提供满足仪器维护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系统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3.2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

3.3 中标人须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培训人员须是仪器生产厂家的资深培训讲师；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培训成果应在培训计划及课程中予以明确说明。

3.4 仪器培训分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参加人数不限，培训地点为项目最终所在地；标▲的核心产品集中培训参加人数不少于 4 人，培训地点为仪器生产厂家或指定培训中心，培训时间待定，培训时长每人不少于 3 天（不含路途往返，下同），培训内容包括了解设备结构等深度学习内容。

3.5 培训时间无期限要求，但在验收前应至少完成一次集中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

培训期间的消费品、技术资料 and 培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含预付款)。

4.2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5. 技术方案或设备及材料清单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应注明仪器品牌和型号。每包技术要求中标注 “★” 号的条款为仪器关键性指标, 其余为非关键性指标; 每种仪器标注 “★” 号项有一项或其他项有三项及以上不满足即确定为未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投标。关键性指标均为仪器验收指标。

二、供货及安装调试

1.1 招标人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 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在合同签订前,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或所投仪器生产厂家在提出要求后十天内提供所投产品样机用以验证参数, 若发现产品样机与投标文件内容有明显不符, 将视为虚假响应, 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并上报监管部门, 除列入失信人名单外, 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招标。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所投产品样机, 将视同虚假响应。

1.2 中标人提供设备时, 需同时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所必备的工具; 系统安装、调试、集成直至能够正常使用所实际需要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均包含在投标文件范围内, 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提供。与系统安装及使用有关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的工程量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投产品情况自行计算, 其规格、数量须满足项目要求, 中标人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

1.3 中标人保证由仪器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配合验收, 直至技术指标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仪器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所使用的试剂、标气等耗材全部由中标人提供, 此间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 交货期: 除满足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外, 仪器安装调试前中标人或仪器生产厂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应到用户现场了解基本情况并确认设备安装条件, 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安装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到货后 2 周内由仪器生产厂家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安装, 并在招标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设备性能的调试。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测试结果满足验收条件并由招标人确认后, 仪器的安装工作方能认为完成,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首次付款。

1.5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设备安装后, 仪器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格的机构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或邀请技术专家进行技术论证, 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在 30 天内调试没有通过, 中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并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三、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和型号), 报价即涵盖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仪器、设备、软件、辅材费及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软硬件安装调试费、材料费、出厂验收费、安装调试验收费、技术人员培训费、第三方检定/校准/测试费用、仪器首次鉴定费 (如有)、验收测试耗材费用等、其它各种管理费及税费等,

最终结算时招标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四、验收

验证方式包括中标方（或仪器厂商）与业主方共同进行的到货开箱验收、性能和功能的测试、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检定\校准\测试报告（证书）等。

五、知识产权

中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现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标后，征得知识成果所有者和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采购人提出数据联网或将仪器接入实验室管理系统的需求时，中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配合后续接入服务商的工作，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六、注意事项：

1. 以上清单中所列品牌（如有）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报价，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报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如成交人不是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经销商，供货时提供与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经销商签定的合同和发票。如不能提供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或优于响应）或其他项有三项（含）以上不满足即确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4. 采购需求中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7. 响应价若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将做无效响应处理；每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9.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文）第七部分第31条，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比较情况等进行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够诚信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交货期（交货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后，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采购人验收，保证货物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含预付款）。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12.1、12.2、12.3 条。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志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 合同号：_____；

(b) 收货单位：_____；

(c) 出厂或装箱日期：_____；

(d) 目的地：_____；

(e)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f) 毛重/净重：_____kg；

(g)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 cm 计）：_____。

6.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号（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 运输及到货地点

7.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到项目现场，并承担运输和装卸费。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装箱单；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4. 验收证书；

8.3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 伴随服务

9.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五十六（56）天内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具体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前附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 检验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可向质监部门或有关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3 甲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质量检验合格证、竣工图纸）及包装等。

12 . 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 不可抗力

15.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 税费及保险

16.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货物运抵项目现场之前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7 . 履约保证金

17.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8 . 争端的解决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如响应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响应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4. 主导语言

24.1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2份)、见证方各执1份。

25. 合同修改

2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 合同格式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_____(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属资料；
-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分项价格在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2份）、见证方、财政局各执1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30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 5 %的违约金。

⑥ 系统经 3 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 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9.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正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24AT15005606050 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项索引表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标注评审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或删减。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盖章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营业执照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字或印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规定的条件（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			
1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字或印章符 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响应授权委 托书）		
3	响应报价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响应函		
6	承诺书		
7	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		
8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其他			

一、响应函（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_____项目
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实
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同意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
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
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6. 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交货期（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备注	此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装入响应文件。

注：1.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成交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段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2. 响应报价、折扣率或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最后一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24AT1500560605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供货）期
1							工作日
2							
3							
4							
.							
合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不同包段自行填写。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谈判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规格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24AT15005606050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数量	技术参数	数量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 注：1、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参数要求提供的实物或截图或其他方式证明文件均为技术参数组成部分，可单独在本响应文件格式“十、其他资料”中列出参数并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2、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 3、如果不提供规格响应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4、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谈判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如：产品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长短及服务、保修期满后的服务等。供应商须提供盖单位公章的产品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 承诺书（格式附后）
7. 其他资格要求（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提供）

格式 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24AT15005606050)的采购公告, 我方愿意参加响应, 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如我方成交, 我方愿意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产地	备注

二、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注：关于项目人员职称：谈判文件如对相关人员职称有要求的，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5（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响应，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6: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响应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响应时（以响应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无被限制响应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响应时（以响应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成交（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自愿放弃索要响应（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其他资格要求（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提供）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 （一）列明参数并附上要求提供的实物或截图或其他方式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第二轮报价表（格式）

第二轮报价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十分高兴地收到贵单位编号为项目编号 24AT15005606050 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已研究了该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向贵单位就_____项目做出第二轮报价：

一、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的报价函一旦为贵单位认可，该报价即为合同价；
2. 本公司报价函一经发出，即不可撤回，否则我方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3. 本公司一旦荣幸地成为本项目的签约方，同意将贵单位谈判文件、补充函、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公司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补充函以及本公司承诺的所有内容。

二、第二轮报价

本公司第二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注：本表格可以自行扩展，以上信息除单价、金额外可自行按照采购信息先行填好。

三、供货期（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服务承诺（如有可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表不须装入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时使用。